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7_BA_E5_85_A5_E5_A2_83_E5_c80_323858.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8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已经2005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局长李长江二六年三月一日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章总则第一条为加强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保证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对在出入境口岸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为出入境交通工具提供食品、饮用水服务的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第三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本辖区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检验检疫机构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卫生许可管理；对在出入境口岸内以及出入境交通工具上的食品、饮用水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从业人员）实行健康许可管理。检验检疫机构对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实行风险分析和分级管理。第五条检验检疫机构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对出入境口岸食品进行卫生监督管理。尚未制定国家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相关标准进行卫生监督管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